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11R3

修正案号: 39-5920

一. 标题: 安装 DMC 软件 EIS2 Standard S7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 适 航 指 令 适 用 于 符 合 以 下 条 件 的 A318-111, A318-11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 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111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.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, A321-2 32型飞机:

-在执行空客改装34571或AIRBUS SB A320-31A1220过程中安装了 EIS2 standard S4.2(DMC disk P/N F1419418)。

在制造过程中已完成空客改装(AIRBUS modification)36725的飞机不受本指令影响。

运营人有责任确保任何一次更换EIS2之后仍然符合本指令要求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No:2008-0032, 2008年2月21日颁发;
- 2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31A1220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3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31-1263R1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- 4. 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31-1276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20-11R2, 39-5281

1. 两起事件的发生源于主飞行显示器 (PFD) 的空中交通警报和防撞系统 (TCAS) 无法正常显示。

EIS2 standard S7对垂直速度的指示进行了改进,以加强TCAS Resolution Advisory的清晰度。

本次改装包含了改变指针 (needle) 的颜色,增加了的TCAS绿条 (green band) 的宽度。

本指令取消了CAD2004-A320-11R2。受本指令影响的所有机型至少应更新到S4.2 标准,具体操作限制(operational limitations)包含在CAD2004-A320-11R2中原因、措施和规定的2.2段中。

本指令强制要求安装更先进的EIS2 standard S7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在规定时间内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 1 从2003年9月28日起(CAD2003-MULT-40,修正案号39-4165的生效日),严格执行以下操作限制:

MMEL措施 (MMEL REPERCUSSIONS):

对于装有EIS2 液晶(LCD)显示组件和常规备用仪表(conventional standby instruments)的飞机:

-如果备用IAS (indicated airspeed) 指示器无法正常工作 (MMEL 34-21-01), 那么就不允许放行。

-如果备用水平仪或备用高度计无法正常工作,那么只要飞行是在 白天(day light),并且机组人员能在整个飞行过程中保持VMC状态, 飞机就可以放行。

对于安装了EIS2液晶显示组件和整体备用仪表系统(ISIS)的飞机:

- -如果ISIS的空速功能失效 (MMEL 34-21-01), 那么就不允许放行
- -如果ISIS的水平功能或ISIS的高度功能失效,那么只要飞行是在白天,并且机组人言能在整个飞行过程中保持VMC状态,飞机就可以放行。

提示:对于按照MMEL31-63-01放行的有一个显示组件不能正常工作的飞机,要按照相关的MMEL运行程序关闭有问题的显示组件。

本指令要求在飞机的运行手册中加入MMEL相应措施或本指令复印件,并要求机组人员严格遵守本指令2.1段。

2.2 在2009年3月31日前,按照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31-1276

的说明(instruction)安装EIS2 standard S7(DMC disk P/N F1461768)。 如果已经执行过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31-1263R1或

AIRBUS Service Bulletin A320-31-1276,则不需要执行本指令。

如果已经安装了EIS EIS2 standard S7则可视为满足本指令2.1的要求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3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2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341